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**第三十九条**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